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岳昕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26 号

岳昕:

2022年8月23日,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元隆雅图")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。2022年8月22日,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12.21万股元隆雅图股票,成交金额243.03万元。

你作为元隆雅图的董事,在元隆雅图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进行股票减持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28日